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091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煒珊、張光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是否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933,6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519,32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